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2007 年 2 月 22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向委员会报告我国为确保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通过结论，欢迎第 1737 (2006)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并呼吁成员国全面、迅速地执行这些措施。各国部长商定，欧洲联盟应该防止向伊朗出口或从伊朗进口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清单所列的物品；禁止与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指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并冻结其资产；采取措施防止伊朗国民在欧盟境内学习可能会引起扩散的学科。

为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规定，欧盟随即开始制定法规。2007 年 2 月 12 日，理事会政治上核准了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措施的共同立场草案。目前正在为迅速通过理事会条例进行准备。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一直参与制定欧洲联盟关于全面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文书。欧洲联盟理事会相关法律通过后，将自动在斯洛伐克国内法律系统内全面适用。欧洲联盟的法律文书将确保成员国为执行决议采取一致措施，对于斯洛伐克全面执行决议也很有必要。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长期政策，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方面。

在国家一级，斯洛伐克共和国已将多种措施纳入国家法律，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两用物品和技术扩散。我国法律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有关原则。最重要的相关法律是 2007 年 1 月通过的第 21/2007 号法，该法规定了受国际机制控制的物品和技术的进口、出口和中介活动的控制



条件，这些机制包括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家集团、关于军事材料贸易的第 179/1998 号法和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第 130/1998 号法。

在执行方面，由经济部、国防部、外交部、海关总署、核管理总局等部门负责执行与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有关的措施。上述部门根据所确定的各自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方面的任务进行协调。

2007 年 1 月 4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海关总署批准了两用物品管制概念，以加强各个领域对敏感物品的控制。

斯洛伐克共和国经济部与工商会合作，举办多场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了学员在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指令以及建立可疑公司、个人和受控（要害）物品数据库方面的知识。